DEC16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172902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药剂师，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留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通过大量文件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成就获得认可。本法第201(b)(1)(A)(i)条。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请求类别十项证据要求中的任何一项——比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三项少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施加了比授权更严格的证明标准并错误适用了法律。申请人主张她提交了以下证据：

- 她加入要求由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专业协会；
- 她作为其领域学术文章作者的身份；
- 她的作品在其领域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以及
- 她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的表现。

8 C.F.R. § 204.5(h)(3)(ii)、(vi)、(vii)、(viii)。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她未满足最低数量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通过其工作，将对该国产生实质性利益。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证明非公民获得“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法定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批准，整体记录必须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被认可的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事实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巴西出生的公民，在其本国一所大学获得药学学士学位。随后她在巴西担任药剂师超过五年，积累了临床和医院药学以及实验室和毒理学分析方面的经验。她表示，在COVID-19疫情期间，她“ [以]24/7轮班[工作]，护理危重病人。 ”

申请人于2022年抵达美国，并表示她打算在此继续其领域的工作。她说：“ 我致力于将我的专业知识带到美国，并为该国的医疗保健行业做出贡献。 ”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她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他们可以提交“ 可比证据 ”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证据标准。为满足要求，她的证明必须客观地符合适用法规描述的参数。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B. 证据要求

1. 协会会员资格

该标准要求“ [非公民]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文件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她加入两个巴西药学协会的证据。她提供了一封来自其中一个协会主席的信函以及她在另一团体中的身份卡副本。

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申请人的文件并未证明这些会员资格要求她获得由其领域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要求申请人“ 通过大量文件 ”证明其成就获得认可）。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证据标准的认定。

2. 学术文章作者身份

为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其“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作为其领域学术文章作者 ”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在裁定该标准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其领域撰写了学术文章。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a 6。如果是，该局随后考虑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同上。专业期刊的相关因素包括预期读者群。同上。相比之下，对于主要媒体，考虑因素包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同上。

申请人提供了她2016年作为学生合著的四篇文章摘要的副本。这些文章分别关注先天性梅毒、绿茶作为肥胖的替代疗法、尿路感染以及儿童胃肠道寄生虫。她主张这些文章发表在主要行业出版物上。

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的文件未证明文章发表的认定。文章摘要表明期刊发表了这些文章。我们通过访问一个信誉良好的学术文献在线索引确认了它们的发表。

然而，正如审理主任也认定的，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期刊构成主要行业出版物。要成为主要行业出版物，“ 该行业期刊必须是该领域的主要出版物之一。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6 (C.D. Cal. July 6, 2007)。因此，她未证明其主张的作为主要行业出版物上其领域学术文章作者的身份。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要求申请人“ 通过大量文件 ”证明其成就获得认可）。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证据要求的认定。

3.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作品

该标准要求“ [非公民]作品在该领域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USCIS首先确定展出的材料是否构成申请人的作品成果。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a 7。其次，该局考虑申请人作品的展出是否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进行。同上。我们使用“ 展览 ”一词的普通、通常含义来解释法规中的该术语。参见，例如，Perrin v. United States, 444 U.S. 37, 42 (1979)（“ 法定解释的一项基本原则是，除非另有定义，词语将被解释为其普通、当代、通常含义…… ”）。在此语境中，“ 展览 ”一词通常指“ 公开展示（如艺术作品……） ”。Exhibition, Merriam-Webster.com, www.merriam-webster.com。

申请人提交了她2018年至2022年间在各种活动上的照片副本，包括她在“ 圆桌会议 ”和研讨会上发言的图像。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这些照片并未证明这些活动具有艺术展览或展示的地位。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认定申请人自行出版的教科书、在社区学院的讲座以及在会议上的演示不构成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证据要求“ 并非艺术家专属 ”。她指出“ 展示 ”一词不一定指艺术。“ 展示 ”通常指“ 展示某物或某人的场景、场合或媒介，尤指以有吸引力或有利的方面。 ”Showcase, Merriam-Webster.com, 同上（强调为原文所加）。

然而，申请人对此证据要求的解释忽视了修饰语“ 艺术的 ”。该标准要求“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 ”中展示作品。8 C.F.R. § 204.5(h)(3)(vii)（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因此，该法规“ 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必须具有艺术性质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标准7。因此，我们拒绝采纳其法规解释。由于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所参与活动的艺术性质，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此等同证据的裁定。

4. 在领导或关键角色中的表现

即使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证据，见 8 C.F.R. § 204.5(h)(3)(viii)，她也不会满足

所需的证据要求数量。因此，我们无需触及并在此保留对她就此证据标准和最终实质审查所提出的上诉论点的考量。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与其最终裁决无关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所请求分类所需的证据要求数量。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裁定：上诉被驳回。